



管理**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 應用裝置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NetApp
September 29, 2025

目錄

管理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應用裝置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	1
重新啟動VMware vSphere用戶端服務	1
在Linux vCenter中重新啟動VMware vSphere用戶端服務	1
存取維護主控台	1
從維護主控台修改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密碼	3
建立及匯入憑證	4
從SnapCenter vCenter取消登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外掛程式	4
停用SnapCenter 並啟用VMware vSphere的功能支援功能	4
移除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功能性外掛程式	5

管理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應用裝置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

重新啟動VMware vSphere用戶端服務

如果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用戶端的行為不正確、您可能需要清除瀏覽器快取。如果問題持續發生、請重新啟動Web用戶端服務。

在Linux vCenter中重新啟動VMware vSphere用戶端服務

開始之前

您必須執行vCenter 7.0U1或更新版本。

步驟

1. 使用SSH以root身分登入vCenter Server Appliance。
2. 使用下列命令存取應用裝置Shell或Bash Shell：

```
shell
```

3. 使用下列HTML5命令停止Web用戶端服務：

```
service-control --stop vsphere-ui
```

4. 使用下列Shell命令刪除vCenter上所有過時的HTML5 scvm套件：

```
etc/vmware/vsphere-ui/vc-packages/vsphere-client-serenity/  
rm -rf com.netapp.scv.client-<version_number>
```



請勿移除VASA或vCenter 7.x及更新版本套件。

5. 使用下列HTML5命令啟動Web用戶端服務：

```
service-control --start vsphere-ui
```

存取維護主控台

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適用於VMware vSphere的維護主控台來管理應用程式、系統和網路組態。您可以變更系統管理員密碼、維護密碼、產生支援服務組合、以及啟動遠端診斷。

開始之前

在停止及重新啟動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服務之前、您應該先暫停所有排程。

關於這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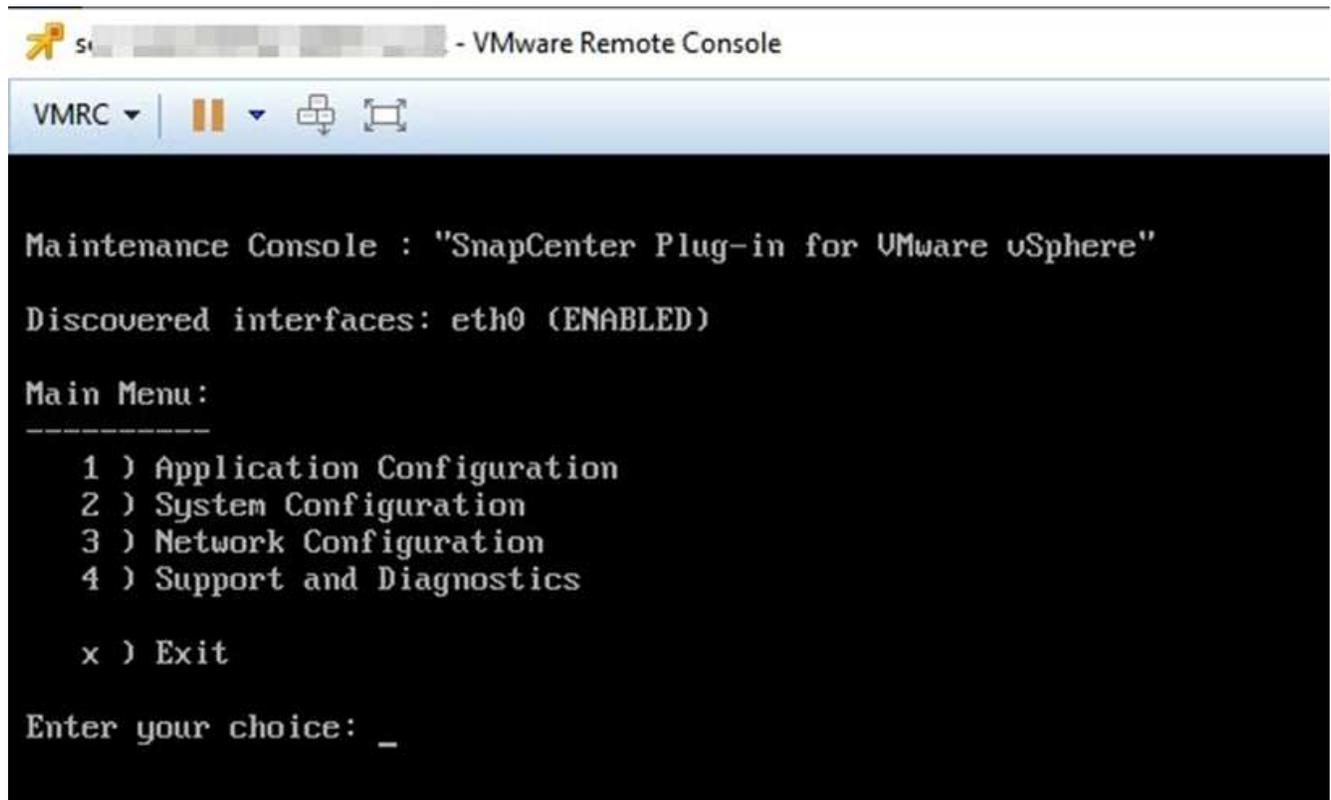
- 在VMware vSphere 4.6P1版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中SnapCenter、您必須在第一次安裝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時指定密碼。如果您從4.6版或更早版本升級至4.6P1版或更新版本、則會接受較早版本的預設密碼。
- 啟用遠端診斷時、您必須為「診斷」使用者設定密碼。

若要取得root使用者執行命令的權限、請使用Sudo <command>。

步驟

1. 從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選取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所在的 VM。
2. 在虛擬應用裝置的 * 摘要 * 索引標籤中、按一下 * 啟動遠端主控台 * 以開啟維護主控台視窗。

使用安裝時設定的預設維護主控台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登入 maint。



3. 您可以執行下列作業：

- 選項1：應用程式組態

顯示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Start 或 Stop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服務的摘要變更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的登入使用者名稱或密碼變更 MySQL 密碼備份與還原 MySQL 備份、設定並列出 MySQL 備份

- 選項2：系統組態

重新開機虛擬機器關閉虛擬機器變更「Maint」使用者密碼變更時區變更 NTP 伺服器啟用 SSH 存取增加監控磁碟大小（ / 監控）升級安裝 VMware Tools 產生 MFA Token



MFA 一律啟用、您無法停用 MFA。

- 選項3：網路組態

顯示或變更IP位址設定顯示或變更網域名稱搜尋設定顯示或變更靜態路由提交變更Ping主機

- 選項4：支援與診斷

產生支援套件存取診斷Shell啟用遠端診斷存取產生核心傾印套件組合

從維護主控台修改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密碼

如果您不知道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管理GUI適用的VMware vSphere Plug-in管理密碼、可以從維護主控台設定新密碼。

開始之前

在停止及重新啟動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服務時、您應暫停所有排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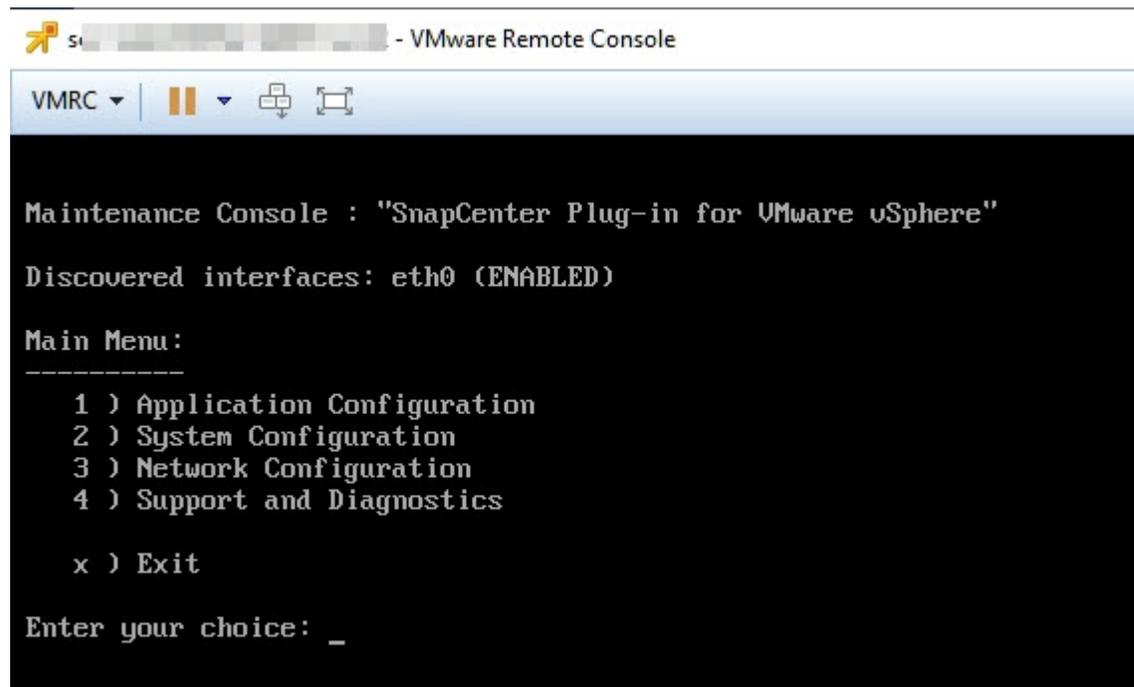
關於這項工作

如需存取及登入維護主控台的相關資訊、請 ["存取維護主控台"](#) 參閱。

步驟

1. 從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選取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所在的 VM。
2. 在虛擬應用裝置的 * 摘要 * 索引標籤中、按一下 * 啟動遠端主控台 * 以開啟維護主控台視窗、然後登入。

如需存取及登入維護主控台的相關資訊、請 ["存取維護主控台"](#) 參閱。



3. 輸入「* 1*」作為「應用程式組態」。
4. 輸入「* 4*」以變更使用者名稱或密碼。

5. 輸入新密碼。

停止並重新啟動VMware虛擬應用裝置服務。SnapCenter

建立及匯入憑證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採用 SSL 加密技術、可與用戶端瀏覽器進行安全通訊。雖然如此一來、便能跨線路啟用加密資料、建立新的自我簽署憑證、或是使用您自己的憑證授權單位 (CA) 基礎架構或協力廠商CA、確保該憑證對您的環境而言是獨一無二的。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知識庫文章：如何建立及/或將SSL憑證匯入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外掛程式"](#)。

從SnapCenter vCenter取消登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外掛程式

如果您在處於連結模式的 vCenter 中停止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服務、則即使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服務是在其他連結的 vCenter 中執行、資源群組也無法在所有連結的 vCenter 中使用。

您必須手動取消註冊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延伸模組。

步驟

1. 在已停止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服務的連結 vCenter 上、瀏覽至託管物件參考 (MOB) 管理程式。
2. 在「內容」選項的「值」欄中選取「內容」、然後在下一個畫面中選取「值」欄中的「擴充管理程式」、以顯示已登錄的副檔名清單。
3. 註銷擴展名 `com.netapp.scv.client` 和 `com.netapp.aegis`。

停用SnapCenter 並啟用VMware vSphere的功能支援功能

如果您不再需要 SnapCenter 資料保護功能、則必須變更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的組態。例如、如果您在測試環境中部署外掛程式、可能需要停用SnapCenter 該環境中的功能、並在正式作業環境中啟用這些功能。

開始之前

- 您必須擁有系統管理員權限。
- 請確定沒有SnapCenter 執行任何不可用的功能。

關於這項工作

當您停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時、所有資源群組都會暫停、而且外掛程式會在 vCenter 中取消登錄為擴充功能。

當您啟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時、外掛程式會在 vCenter 登錄為擴充功能、所有資源群組都處於正式作業模式、且所有排程都會啟用。

步驟

1. 選用：備份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MySQL 儲存庫的 SnapCenter 外掛程式、以便將其還原至新的虛擬應用裝置。

"備份 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 MySQL 資料庫的 VMware vCenter 外掛程式"。

2. 使用格式登入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管理 GUI <https://<OVA-IP-address>:8080>。使用部署時設定的管理員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以及使用維護主控台產生的 MFA 權杖登入。

部署外掛程式時、會顯示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的 IP 位址。

3. 按一下左導覽窗格中的*組態*、然後取消選取「外掛程式詳細資料」區段中的「服務」選項、以停用外掛程式。

4. 確認您的選擇。

- 如果您只使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來執行 VM 一致的備份

外掛程式已停用、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 如果您使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來執行應用程式一致的備份

外掛程式已停用、需要進一步清理。

- i. 登入 VMware vSphere。

- ii. 關閉 VM 電源。

- iii. 在左側導覽器畫面中、以滑鼠右鍵按一下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執行個體（部署虛擬應用裝置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 .ova） 、然後選取 * 從磁碟刪除 *。

- iv. 登入 SnapCenter 以供使用、然後移除 vSphere 主機。

移除 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 的功能性外掛程式

如果您不再需要使用 SnapCenter 資料保護功能、則必須停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將其從 vCenter 解除登錄、然後從 vCenter 移除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然後手動刪除剩餘檔案。

開始之前

- 您必須擁有系統管理員權限。
- 請確定沒有 SnapCenter 執行任何不可用的功能。

步驟

1. 使用格式登入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管理 GUI <https://<OVA-IP-address>:8080>。

部署外掛程式時、會顯示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的 IP 位址。

2. 按一下左導覽窗格中的*組態*、然後取消選取「外掛程式詳細資料」區段中的「服務」選項、以停用外掛程式。
3. 登入VMware vSphere。
4. 在左側導覽器畫面中、以滑鼠右鍵按一下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執行個體（部署虛擬應用裝置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 .tar） 、然後選取 * 從磁碟刪除 * 。
5. 如果您使用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SnapCenter 外掛程式來支援其他 SnapCenter 外掛程式以進行應用程式一致的備份、請登入 SnapCenter 並移除 vSphere 主機。

完成後

虛擬應用裝置仍在部署中、但已移除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SnapCenter 外掛程式。

移除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的主機 VM 之後、外掛程式可能會一直列在 vCenter 中、直到本機 vCenter 快取重新整理為止。但是、由於外掛程式已移除、因此無法SnapCenter 在該主機上執行任何VMware vSphere功能。如果您想要重新整理本機 vCenter 快取、請先確定裝置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Configuration 頁面上處於「已停用」狀態、然後重新啟動 vCenter Web 用戶端服務。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